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张明华，男，1981年9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2日作出(2022)云2329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0.60元，账户余额28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